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中文：蘇惠卿	性別	☐ 男	電 話	公：2462-2192#3603
	英文：SU HUI CHIN		☒ 女		宅：
出生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		
聯絡地址				傳 真	
E - mail				行動電話	
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				教授年資起計年月	110年 8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專任	教授兼所長		110年11月1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大學院 法學研究科	法學博士		84.03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大學院 法學研究科	法學碩士		79.03
	私立東吳大學	法學院法律學系	法學士		75.07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	副教授		81.08~99.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專任	副教授		99.02~110.0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專任	教授		110.08迄今

備註：1. 推薦截止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2.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共頁）請詳實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並請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以及相關學術成就與行政經驗之佐證資料。

二、擔任院長理念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2015年2月成立，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研究與服務，研究方向主要針對臺灣總體海洋法律與政策，包含海域主權、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域安全等項目進行規劃與推動。相較於其他高校的「法學院」或「法商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的獨特性與專業性。本學院雖然設立時間較晚，但在歷任院長帶領之下，院務持續發展，適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進行新任院長之遴選。本人自到本校到職以來，受惠於本校之培育，於各方面能有更進一步之精進，而有今日。遂思於行有餘力之際，仿效前人加惠後進之舉措，貢獻綿薄之力，而參與新任院長之遴選。對於本學院日後之發展，提出粗淺之想法，與本學院老師共同切磋。

(一)促進本學院教學單位彼此間人才交流，以學院研究團隊對外爭取研究計畫

本學院包含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下稱法政系)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下稱海政所)等一系二所。本學院目前共有十二名專任師資，其分布為：法政系有四名(含一名專案教師)，海政所二名，海法所六名。固然在形式上，本學院分有三個教學單位，實則以本學院之規模而言，尚不及本校其他系所之規模，將十二名專任師資分屬不同教學單位，反而無助於發揮整體戰力。再加以本學院係以海洋法律與政策之教學研究為特色，聘任專任師資亦以此專長為主，因此本學院之專任師資當中，教學研究專長屬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者高達四名，如擴及國際經濟法、海商法等領域，屬於廣義海洋法律領域之專任教師高達七名，再加以兼任師資及系所合聘師資之中，亦不乏專長屬於海洋法律領域之師資。放眼國內各大學，能將海洋法律領域專長之人才集結於同一學院之中，本學院可說是獨步國內大學。如能突破形式上系所之藩籬，組成共同研究團隊，不只有助於本學院對外參與各種科研計畫之爭取，提升本學院於學術研究之能見度，亦有助於老師精進學術研究能力，累積自身研究績效。同時，亦可將研究成果反映於授課內容，讓本學院之學生獲取最先進之知識。

(二)爭取教師員額充實本學院師資

由於海法所設立時間較久，師資較為充裕尚可因應授課之需求。海政所及法政系為新設之教學單位，且為學位學程，並無固定之師資員額，幸經前任行政主管之爭取，海政所獲有二名專任師資，目前尚有一名員額在辦理聘任程序中；法政系則獲分配四名專任師資(含一名專案教師)。法政系每年學生四年中必須修習系定必修學分88~102學分，如此龐大必修學分並非區區四名專任教師所能勝任，因此目前法政系必須高度依靠兼任教師，或合聘自其他系所的合聘教師，共同分擔授課之壓力。然而法政系仍屬法律類科之科系，法政系學生亦不乏以參加司律國考，或是法律類科之國家考試為目標。目前法政系之師資專長分配並未涵蓋法律系學生所應修習課目之範圍，雖然兼任老師可以補足某些授課科目之空缺，然而受限於

本校地理位置之先天條件，兼任教師之聘任亦有其難度存在。即以法政系民事訴訟法科目為例，原本擔任該科目之授課老師，因其他公務繁忙而辭教之後，歷經一年半之覓才，才找到繼任之師資。為了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並且增進學生畢業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法政系實有必要再增聘商事、經濟法領域之師資，以便可固定開設相關課程，增強法政系學生之競爭力。

(三)建構院級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

目前本學院之專任師資共有十二名，除三名教授及師資外，其餘教師皆會面臨不同層級之升等壓力，未來如有新進教師，亦復如是。升等為高教教師職涯之重要關卡，事關教師本人之職涯發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申請升等教師除必須符合基本門檻之外，尚須提送學術著作由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之後，始得升等。因此學術著作校外審查攸關教師能否升等之生殺大權。為了公平辦理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推薦七至十名；院教評會推薦五至十名；再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籌組外審名單推薦小組，就各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增列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校教評會推選，並由校教評會議決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由於外審委員係由上述方式推舉，院教評會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亦高度具有決定教師升等與否之可能性。為公平辦理教師升等，擬依教師之各專長領域，建構院級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於有教師申請升等時，以公平之方法(例如亂數排序)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於校教評，以公平辦理教師升等事宜。

(四)繼續推動本學院之國際化

國際化為本校未來發展之重點，本學院歷來在國際化面相著力頗多，舉辦多場國際研討會並出版相當水準之出版品，成效卓著。近年亦有多位外籍生分別前來海法所博、碩士班，及海政所就讀，並已有兩位印尼籍外籍生取得海法所法學博士學位。未來除接續辦理目前已辦理之活動外，將分三方面在本學院繼續推動國際化：1.本學院教師留學國涵蓋美國、英國、澳洲、德國、日本，鼓勵本學院教師持續與留學國之學術單位進行交流活動，以深化本學院國際化之深度；2.於海法所及海政開設全英課程，以精進本學院研究生使用英語之能力，並能具備獲取最新學術知識之能力。3.於海法所及海政所設立國際組，廣招外籍生前來本學院就讀。4.鼓勵本學院研究生參加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或是爭取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以增廣見聞。

本人自任職海大以來，因緣際會，先於1999年8月起至102年7月第一次擔任海法所所長一任3年，後又於110年11月再次回鍋擔任所長迄今。兩次擔任所長之際，都面臨海法所多事之秋，幸經所上老師之協助，大多能平安度過。合計六年多的行政職務的歷練，本人處理行政業務之能力，可說有目共睹。本人亦參與諸多校內外各式活動，累積不少經驗及閱歷。再加

以本人理性、冷靜、情緒穩定之人格特質，本人自信具備出任本學院院長，以服務本學院全體師生之能力。本人如有幸能榮任院長一職，除前述之理念外，並將秉持以下原則，處理院務。

(1)繼續堅持本學院健全發展之既定目標，維護學院教師授課、研究、指導研究生等教師之權利義務。

(2)維護學生在本學院學習之自由及權利，讓學生可以感受教師之將學熱誠，安心就學，增進日後進入職場之競爭能力。

(3)鼓勵師生於研究教學方面往海洋法律領域發展，以增進學院師生之競爭力，並落實學院之方向，讓本學院成為我國海洋法律領域之重鎮。

(4)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相關領域之交流活動，以落實本學院在海洋法律領域之發展特色。

(4)維護並增進本學院老師間及師生間融洽的互動關係，並增進同學間之同儕意識。

(5)其他有助本學院發展之措施。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一）校內行政兼職：

授獎單位	內容	時 間
本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本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本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本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本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本校	本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
本校	本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
本校	本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	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

備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2. 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二)校內服務事蹟：

授獎單位	內容	時 間
本校	113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本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本校教師會	第十四屆監事	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本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本校教師會	第十三屆監事	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本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	即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本校	112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本校	第11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
本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本校	111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本校	「110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委員	
本校	109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本校	「109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本校	109學年度「產學營運委員會」委員	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本校	108至109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本校	第9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8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
本校	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
本校	海洋大學品德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

本校	106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
本校	106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
本校	105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
本校	105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5年1月31日
本校	104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
本校	104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
本校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
本校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4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
本校	103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4年1月31日
本校	103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3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
本校	103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
本校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	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
本校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
本校	102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
本校	102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2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
本校	103學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2年7月31日
本校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委員	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
本校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01年9月3日起至102年1月31日
本校	101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1年7月31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1年1月31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1年1月31日
本校	100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 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0年1月31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0年7月31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即日起至100年7月31日

備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2. 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三)社會服務事蹟

授獎單位	內容	時 間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法規會第15屆委員	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內政部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	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校事會議委員	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基隆市政府	第11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	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考試院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113年8月17日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	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考試院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口試委員	113年1月10日
宜蘭縣政府	「宜蘭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	112年4月21日
衛生福利部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	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	111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8日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	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
中央研究院	「南部院區研究大樓第(II)(III)棟興建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	111年8月17日
監察院	「樂生園區所涉院民居住權益及文化資產修復爭議」案件諮詢委員	111年7月15日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12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110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6日
衛生福利部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基隆市政府	第10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基隆市環保局	第三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109年5月25日起至111年5月24日止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	109年1月10日起至111年1月9日
考試院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108年8月8日
衛生福利部	第4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台北市交通局	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
基隆市政府	第9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	106年12月29日起至108年12月28日
衛生福利部	第4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	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基隆市環保局	第二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106年9月11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止
衛生福利部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委員	105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覆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105年7月1日起 至108年6月30日
-----------------	-----------	-------------------------

備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2. 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四、著作目錄及研究成果

(一) 請詳列個人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

告及其他研究成果，並請依順序分類填寫，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

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一)期刊論文

作者	出版年月	題目	期刊名稱 (出版社)	頁數
蘇惠卿	2021-06	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台灣海洋法學 報第29期	第81-104 頁
蘇惠卿	2021-07	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兼評 RCA 訴訟判決	台灣海洋法學 報第30期	第93-115 頁
蘇惠卿	2019	從契約自由原則論航空公司拒載旅客之爭議	台灣海洋法學 報第26期	第47-66頁
蘇惠卿	201612	自然人的行為能力	台灣海洋法學 報第24期	第101-120 頁
蘇惠卿	2009-01	日本關於住宅瑕疵之法律關係	全國律師第13 卷第10期	第16-20頁
蘇惠卿	2008-07	時效抗辯與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簡評九六年台上字第二二五〇號判決	台灣法學雜誌 第108期	第291-295 頁
蘇惠卿	2008-04	三角關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台灣本土法學 雜誌105期	第143-148 頁
蘇惠卿	2007-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月旦民商法雜 誌第十八期	第55-74頁
蘇惠卿	2007-08	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範疇——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二九四一號判決	台灣本土法學 雜誌97期	第222-228 頁
蘇惠卿	2007-06	臺灣漢生病防治政策對人權之影響	法律扶助	
蘇惠卿	2007-01	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本土法學 雜誌90期	第229-233 頁
蘇惠卿	2005-03	日、台間關於侵害生命權之賠償責任的比較—兼論日本名古屋地院	月旦民商法雜 誌第七期	第75-85頁

		「華航名古屋空難」事件之一審判決		
蘇惠卿	1999-09	從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三論侵權行為法之歸責事由	律師雜誌第240期	第54-65頁

(二)研討會論文

作者	出版年月	題目	期刊名稱 (出版社)	頁數
蘇惠卿	2020-09-30	大數據技術之運用與個人資料之保護	民事法學第92期 (韓國民事法學會)	第437-474頁
陳保中； 邱玟惠； 蘇惠卿	2016-04-14	環保及職安案件中因果關係之認定 (會議記錄)	台灣法學雜誌293期	第159-163頁
蘇惠卿	2012-01	疫學因果關係於公害訴訟之運用——民法研討會第五十九次研討會會議紀錄	法學叢刊第57卷第1期	第127-139頁

(三)專書論文

作者 /編者	出版年月	題目	期刊名稱 (出版社)	頁數
蘇惠卿 /陳忠五 主編	2024-01-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 (元照出版)	第61-94頁
蘇惠卿 /陳忠五 主編	2024-01-01	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兼評RCA訴訟判決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 (元照出版)	第95-110頁
蘇惠卿 /沖野眞己 笠井修 錢偉榮 編	2020-01-20	台湾における実質的行為無能力者の不法行為責任	比較民法学の将来像——岡孝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 (勁草書房)	第715-729頁

林誠二; 汪淵智; 蘇惠卿; 陳洸岳; 黃立;吳 從周;姚 志明;吳 光陸;吳 瑾瑜	2016-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專 題研究 (元照出版)	第41-74 頁
蘇惠卿 /草野芳 郎 岡孝	2016- 02-15	台灣における高齢者政策と高齢者 向け福祉施設	高齢者支援 の新たな枠 組を求めて (白峰社)	第452- 464頁
蘇惠卿 /孫森焱 教授七十 華誕祝壽 論文集班 級委員會	2004-06	關於契約解除權立法之變革	邁入廿一世 紀的兩岸司 法—孫森焱 教授七十華 誕祝壽論文 集 (元照出版)	第283- 299頁

(四)其他

作者	出版年 月	題目	期刊名稱 (出版社)	頁數
作者：森川恭剛 翻譯審訂：蘇惠卿	2020- 06	戰後日本本土復歸前沖繩的漢生病隔 離政策	隔離與回歸： 戰後東亞的漢 生病政策與醫 療人權 (巨流圖書出版 公司)	第47-59頁
作者：磯村保 譯者：蘇惠卿	2017- 02	買賣契約修正草案中出賣人之責任— 從擔保責任轉換為債務不履行責任	月旦法學雜誌 第261期	第6-16頁
作者：沖野真己 譯者：蘇惠卿	2012- 04	日本財團法人制度	法學叢刊 第226期	第155-173 頁
作者：岡孝 譯者：蘇惠卿	2010- 10	關於日本任意監護制度	法學叢刊 第220期	第153-169 頁
作者：黑木和彰 譯者：蘇惠卿	2008- 01	自然人破產之法制度及其運用—以檢 討修法之成果為中心	台灣本土法學 雜誌第102期	第165-175 頁

五、推薦表

(一) 推薦人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填寫。

(二) 被推薦者方需繳交。